

內政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政務次長敬群

紀錄：蘇玉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決議：

- 一、本次於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修正研議增加之合作住宅及高齡友善住宅委託案等具體措施，除考慮委託研究之工作項目外，亦需在之後年度檢討規劃各該政策推動作為或試辦，並核實編列預算。
- 二、本次修正增加之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不應僅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為分析對象，而應設計由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等社會住宅經營主體辦理；但在之前，本部對評估方法應有研究及構想，請建築研究所整理所辦之「社會住宅營運管理與用後評估之研究」作業內容及進度，提供說明資料予花政務次長室，並與營建署研商應用。
- 三、本計畫草案具體措施請營建署依上開指示修正；「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方案」草案及「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則應納入本計畫草案；至其他章節內容，由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地政司及營建署組成本計畫草案專案工作小組，預計在1個月內梳理文字，釐清各項執行措施及政策脈絡。
- 四、另外，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應要求地方政府執行期程以半年為限。
- 五、建築研究所「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之研究，應構思將研究成果彙整為一具體之策略方

案報行政院核定以為推廣，請該所盡快整理目前研究成果資料提送花政務次長室，並擇期專案報告。

六、有關原住民族居住議題，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就以下了解情形及可能協助作為：

- (一) 災後遷村應可參考過往災害處理經驗建立一系統性處理機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遷村形成之原鄉聚落現況與問題，後續與營建署聯繫討論專案研究之必要性。
- (二) 現於都會區尚有 14 處原住民聚落，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現況資料及需協助部分，後續與營建署聯繫討論可能處理機制。
- (三) 另外，如果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居住議題有具體成熟之政策工具構想，亦可交予本計畫草案專案小組討論後納入。

陸、散會（下午 12 點 5 分）